

韶关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效应，改善我市科技型企业的融资环境，促进科技成果的资本化和产业化，推动科技、金融、产业的融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3〕33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金融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发改法财〔2016〕518号），参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与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关于开展科技信贷合作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通知》（粤中银〔2014〕401号），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韶关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以下简称“风险准备金”）是指由韶关市人民政府设立、联合省级财政科技专项配套资金，用于鼓励、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市科技型企业的科技信贷力度，对科技信贷产生的风险按一定比例予以分担的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资金来源：1. 韶关市财政性专项资金；2. 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支持。

第三条 风险准备金以专户形式存放于银行，该专户为风险准备金专用账户，仅作为风险准备金存放及代偿支出专用账户，

实行双印鉴管理。风险准备金所有权为市财政局，资金孳生的利息扣除相关费用后滚存增加本金。与贷款条款相对应的风险准备金以外的资金，市财政局如有需要可以随时收回。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不良贷款是指在贷款本金到期前借款人连续三个月不能正常全额支付利息或贷款到期后一个月不能正常偿还本金的违约贷款。

本办法所称的不良贷款净损失，是指银行等金融机构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在贷款本金、应付当期利息到期后，获得贷款的企业未能按合同约定向银行偿还贷款本息，并最后产生不良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依据相关合同完成所有法律规定的追偿手续后仍无法收回的逾期贷款本息。

第五条 建立风险准备金使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成员由韶关市科学技术局（下称“市科技局”）、韶关市财政局（下称“市财政局”）、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称“市发改局”）、韶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称“市经信局”）、韶关市农业局（下称“市农业局”）、韶关市商务局（下称“市商务局”）、韶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下称“市金融局”）、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下称“市人民银行”）组成，每年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讨论风险准备金有关政策措施等重大事项，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联席会议由市科技局负责召集。

第六条 市科技局负责总协调，统筹管理风险准备金。与市财政局联合开设并管理风险准备金专户，负责拟定风险准备金支

持的对象和范围、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对入池企业进行初审等有关具体工作，负责建立风险准备金支持的企业名录，即“韶关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数据库”，协助市财政部门开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等。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并拨付风险准备金，负责对风险准备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资金使用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联席会议其他部门按照各自部门职能开展工作。

市科技局可委托经上级部门批准的具有科技金融综合服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风险准备金相关工作并签订服务合同。

第七条 风险准备金的使用原则

（一）根据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确定需要支持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二）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明确目标，突出重点，规范程序，科学决策，择优扶持。

（三）专款专用，严格监督，确保风险准备金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并及时核销。

（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不以盈利为目的。

第八条 风险准备金如有新增省、市或县（市、区）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要求可另行约定。

第二章 风险准备金的使用

第九条 风险准备金适用于韶关市辖范围，用于推动我市科技金融工作的开展，主要包括：

（一）支持鼓励各银行在当地成立科技支行，分担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当地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的损失；

（二）扶持当地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

（三）当地政府确定的需要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发展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风险准备金适用于在本市注册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包括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国家或广东省创新型（试点）企业以及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其他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第十一条 适用风险准备金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注册地为韶关地区的企业法人，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和纳税；

（二）企业注册时间2年以上（特殊产业可适当放宽），年销售额不超过2亿元；

（三）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

（四）具有组织实施项目的研发能力、创新人才、管理团队和一定的经济规模；

(五) 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信誉良好；

(六) “韶关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数据库”中收录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收录条件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合作银行向风险准备金入池企业提供的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特别优质的企业除外。

第十三条 合作银行承诺向风险准备金入池企业提供的贷款总额度应不低于风险准备金数额的10倍，且贷款利率上浮幅度原则上不得超过基准利率的30%（全额无抵押信用贷款除外），具体贷款额度、利率等条款内容由借贷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风险准备金除依据本办法支付不良贷款净损失外，不得随意动用。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从事股票、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业务以及赞助、捐赠和其他与风险准备金业务无关的活动等支出。

第三章 风险准备金的设立

第十五条 风险准备金由市财政性专项资金及省联合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共同设立。

第十六条 市专项资金及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统一存入由韶关科技局在国有控股银行设立的风险准备金结算

专户，实行双印鉴管理。风险准备金专款专用，单独列账。

风险准备金如有新增省、市或县(市、区)专项资金，在不违反相关资金管理要求的情况下可另行协商专户的开设及管理事宜。

市科技局每年组织对风险准备金合作银行进行绩效评估，择优调整银行专户。

第四章 风险准备金运作程序

第十七条 风险准备金准入企业与贷款程序如下(流程图见附件1)：

(一)发布征集公告。市科技局根据经市政府批准的风险准备金工作实施细则或方案，发布关于风险准备金准入企业的征集公告，说明内容及准入条件。

(二)企业提出申请。企业向受市科技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递交准入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

(三)第三方机构初审。第三方机构对企业提交的申请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意见，汇总后报市科技局。

(四)核定。市科技局对第三方机构提交的初审资料进行核定，涉及相关行业可征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必要时市科技局可组织召开联席会议进行联合会审，对拟准入企业、科技信贷额度等进行核定。

(五) 发布公告。市科技局依据核定结果发布公告，内容包括风险准备金准入企业名单及科技信贷额度等。

(六) 发放贷款。合作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根据公告开展科技信贷工作，完成签订贷款合同及落实相关手续，并按企业需求尽快放款。

第十八条 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发放贷款后应按季度向第三方机构提交贷款有关资料。

第十九条 第三方机构根据合作银行提交的材料，在每季末对相应贷款项目进行复核后，提交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条 如果贷款企业(以下称借款人)贷款发生不良后，则首先由放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履行追偿义务，第三方机构可协助放贷银行等金融机构追偿贷款。如果借款人确实无法正常还款，则启动风险准备金补偿机制，程序如下(流程图见附件2)：

(一) 确认借款人确实无法正常还款即列入不良贷款项目，由放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履行诉讼责任，经法院立案后，申请启动风险准备金风险补偿机制；

(二) 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以书面形式向第三方机构提交代偿申请及相关材料。

(三) 经第三方机构调查核实报联席会议审批并报请市政府批准同意后，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联合行文批复贷款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应核销的项目及金额。

(四) 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依据批复办理风险准备金划扣等

相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单个不良贷款项目所产生的损失，按合作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50%、风险准备金 50%的比例予以承担。

第二十二条 风险准备金对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所产生损失的代偿总额仅限于风险准备金池内资金。

第二十三条 风险准备金每年用于风险代偿等预算开支由第三方机构拟定，报联席会议审核批准。

第二十四条 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借款人追偿按本办法确认的贷款，追偿所获资金扣除诉讼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后，按原扣除比例退回相应的风险准备金到风险准备金结算专户。

第二十五条 经法院依法处置贷款抵质押物、并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后，借款人和担保人均无可再执行财产或法院裁定执行程序终结或终止（中止）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本息确认为不良贷款的净损失。由市财政局和市科技局联合行文批复贷款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应核销的项目及金额，核销各自贷款准备金损失部分。

第五章 风险准备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第三方机构应在每季度末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报告本季度科技信贷项目及入池企业的有关情况。市财政局应每年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通报风险准备金的余额情况。

第二十七条 市财政每年从风险准备金产生的利息中安排 20 万元用于支付第三方机构的业务开支。

第二十八条 市财政局和市科技局负责对风险准备金项目实施监督检查，建立项目追踪反馈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按规定进行绩效评价，最大限度降低风险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风险准备金操作过程中，应建立信息沟通和管理协调机制，每季度由市科技局负责召开联席会议，通报风险准备金使用情况，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等。

第三十条 风险准备金必须专款专用。对有弄虚作假、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的，除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对有关款项予以追回外，一并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法律纪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合作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负责对贷款及贷款企业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存在问题，防止出现贷款风险。当企业贷款发生逾期不能按时偿还时，合作银行未在发生风险的 1 个月内向联席会议作出书面汇报的，市财政有权不对该笔贷款提供风险代偿。

第三十二条 合作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违反财经纪律、提供虚假信息，利用政府风险准备金开展其它信贷业务、搭售其它金融产品、贷款利率上浮幅度超过基准利率 30% 的，一经核实，政府将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警告，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情节严重的，政府取消其参与风险准备金业务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三条 贷款企业违反财经纪律、提供虚假信息，骗取

政府风险准备金的行为，政府和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将贷款企业及责任人列入人民银行征信黑名单，定期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第三十四条 对于恶意逃避债务导致风险准备金和银行贷款损失的贷款企业，政府和金融机构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责任追究。

第六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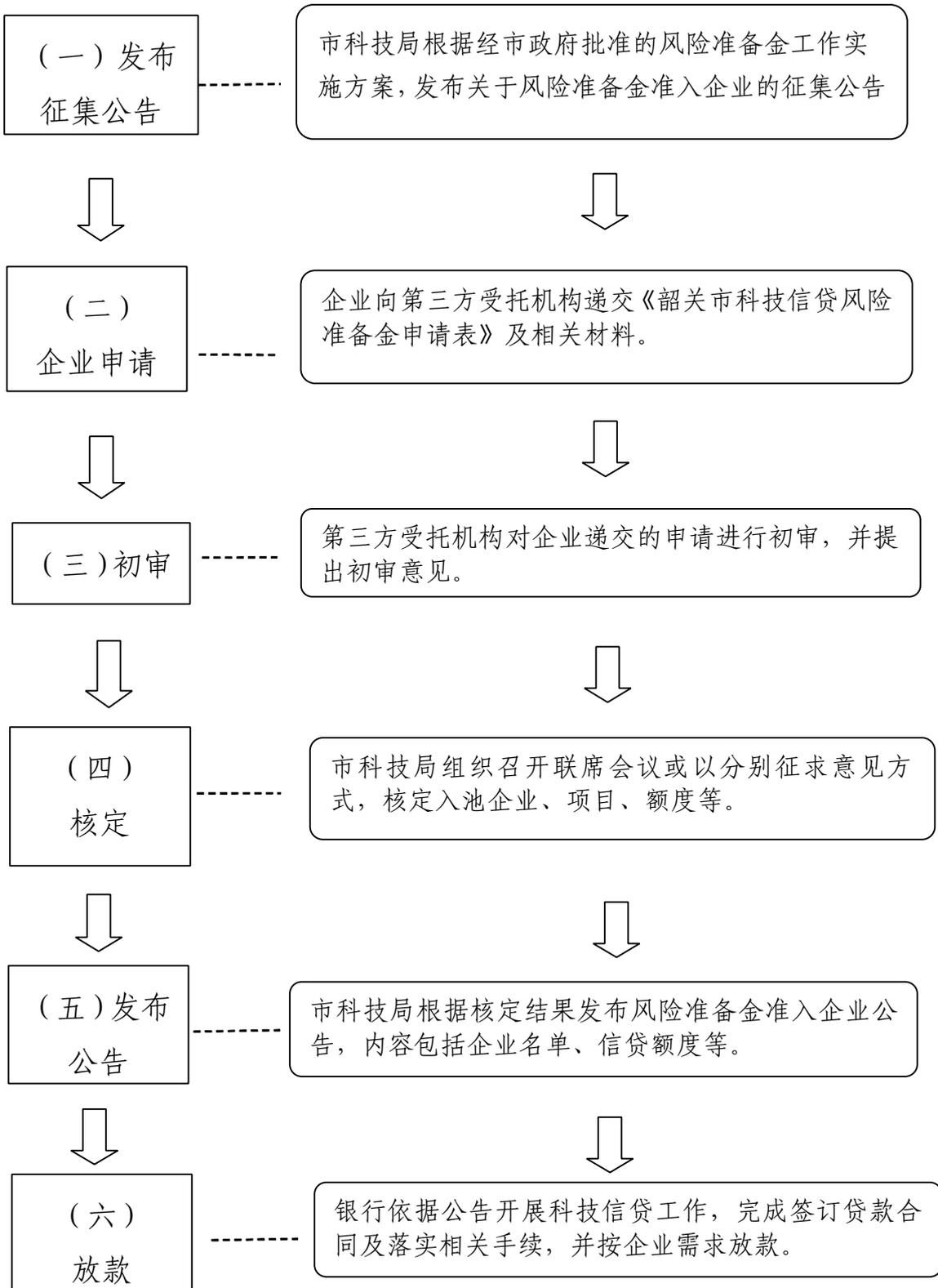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韶关市科技局、韶关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若风险准备金工作提前结束，则本办法自动失效。

第三十七条 风险准备金工作结束后，存放于市科技局开设的风险准备金结算专户的资金余额退回市财政国库。

附件 1

韶关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贷款流程图



附件 2

韶关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代偿流程图

